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55,437,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2至第14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第15至第16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詳情載於本章程第6至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有關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2010年10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之公佈後，下表載列公開發售之指示時間表。

2010年

寄發章程文件	10月22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11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11月12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1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11月16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本章程於時間表內就各事件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9日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依然持續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志高集團控股」	指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除外股份」	指	志高集團控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148,003,340股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9月9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19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10年11月8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乃接納發售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55,437,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255,437,000股發售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本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0年10月22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9月29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文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文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1.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諾」	指	志高集團控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0年9月9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外股份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107,433,660股股份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提交接納或未收取(視情況而定)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於申請時支付全數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出具時可兌現)所涉及之發售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中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1.146港元換算，惟僅供說明。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或該等情況生效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等，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改變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文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或會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將隨即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
雷江杭先生
丁小江博士
黃興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
張小明先生
傅孝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19樓0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55,437,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之方式(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集資約255,440,000港元(扣除開支

董事會函件

前)。公開發售涉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行255,437,000股發售股份。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251,300,000港元計算，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時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98港元。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志高集團控股已承諾認購名下配額148,003,34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0,874,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55,437,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面值	:	2,554,37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	766,311,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可供認購24,274,000股股份及25,121,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於2010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17日起方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4.152港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集團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為合資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股東須於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作登記。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註冊及／或備案。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有一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西班牙。董事作出必要查詢後獲告知，儘管章程文件不會於該有關司法權區註冊，但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合法。故此，位於西班牙之該名股東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5.64港元折讓82.2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82.58%；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57港元折讓約82.05%；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60港元折讓約78.26%；及
- (v)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61元(相當於約4.1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510,87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8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現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時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98港元。

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獲配發、繳足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面值總額為2,554,37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5.64港元，市值為1,440,664,680港元。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配額發售股份。所有零碎配額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且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預期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獲取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設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超出彼等配額發售股份之安排。根據公開發售，不可買賣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行使閣下之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明閣下保證配額內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章程之「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GO HOLDING LIMITED – OPEN OFFER」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章程之「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相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認購。

申請表格載有閣下申請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完備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用作支付所申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保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申請表格，或會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惟章程副本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以僅供參考)。根據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均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在相關地區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除下文另有規定外，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稅款。除非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申請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需要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概不接納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提出之發售股份申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申請發售股份將違反申請人所在地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有關已收取之申請款項概不會獲發收據。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撤銷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而倘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0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最多107,433,660股包銷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大數目為107,433,660股不獲接納之包銷股份。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應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志高集團控股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志高集團控股於合共296,006,6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4%)中擁有直接權益，並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志高集團控股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即(其中包括)(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條款認購其自身或其代理人有權認購之148,003,340股發售股份；(ii)其自身及其代理人之現時股權包括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以其自身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如同於承諾日期無異；及(iii)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其自身及其代理人根據公开发售有權認購之148,003,34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支付股款。

公开发售之條件

公开发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股份登記處遞交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5)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6) 志高集團控股遵守及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

倘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有關條件可予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或該等情況生效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等，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改變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文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或會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將隨即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在假設(i)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記錄日期及(c)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變動；及(ii)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已認購除志高集團控股已承購之148,003,340股發售股份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惟志高集團控股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主要股東及董事：</i>						
志高集團控股	296,006,681	57.94	444,010,021	57.94	444,010,021	57.94
雷江杭(附註)	524,050	0.10	786,075	0.10	524,050	0.07
丁小江(附註)	402,050	0.08	603,075	0.08	402,050	0.05
黃興科(附註)	600	0.00	900	0.00	600	0.00
<i>其他股東：</i>						
包銷商	-	0.00	-	0.00	107,433,660	14.01
其他公眾股東	213,940,619	41.88	320,910,929	41.88	213,940,619	27.93
總計	510,874,000	100.00	766,311,000	100.00	766,311,000	100.00

附註：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為執行董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

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實乃本集團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集資之良機。

公開發售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令本公司在毋須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進行融資，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同等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言乃屬合適。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新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藉此可拓展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255,440,000港元及約25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a)增強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及(b)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為限)。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能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宣佈有關調整之其他詳情。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

董事認為，政府很大可能一直並於2010年後繼續實施推廣空調等家電之政策，如「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及「節能產品惠民計劃」。這些扶持政策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提高消費者對空調產品的需求及完善產業架構。目前，促進低碳經濟日益重要，成為全球發展的重點主題。鑒於此世界趨勢，於2010年年中，中國政府發佈了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級，並修訂了鼓勵政策。作為節能空調先驅，本集團堅持造世界上最好的空調，並調配資源開發及推出更多節能產品。於2010年下半年執行新能效標準及鼓勵政策後，本集團有逾1,200款型號節能空調，通過「節能產品惠民計劃」審批，佔市場總量約21%，已面市供消費者購買。

本集團海外銷售業務於本年初已見反彈，相信將於未來數月能進一步從全球經濟復甦中獲益。然而，出口銷售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嚴峻，於2010年上半年，企業只能賺取微薄利潤。董事認為，向客戶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及優質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增強海外銷售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鞏固其於非洲、南美洲及中東現有市場的地位，並拓展新興市場。

2010年上半年已達到驕人的銷售目標，本集團有信心自本年8月份踏進2011新冷凍年度(8月1日至7月31日為期12個月)後能推動其銷售表現向前邁進。

本集團已為下一輪技術革新蓄勢待發及制定發展策略。於2010年8月初，本集團宣佈推出全新的節能變頻空調，產品的能效比(ER)達8.36，董事認為是市場上同類節能空調產品中能效比最高的變頻空調。再度推出新空調產品，彰顯本集團的研發實力，使本集團穩踞其於業界變頻科技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亦計劃開設首家高節能空調研究院，銳意為全球減碳目標作出貢獻。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述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已自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本公司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謹啟

2010年10月22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之上述財務資料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higo.com)。

2. 債項

於2010年8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495,807,000元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其中人民幣319,553,000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與設備及存貨抵押,人民幣510,000,000元由一名董事擔保,人民幣205,000,000元由一名董事及第三方共同擔保,人民幣198,8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以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共同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批准發行之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將予產生之現金流、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以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即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09年12月31日(即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乃假設公開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就無形資產 進行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6)
2,151,865	2,382	2,149,483	219,268	2,368,751	4.21	4.82	3.09	3.54

附註：

-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之專利。該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2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9,268,000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726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55,437,000股發售股份並扣減估計相關費用4,1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26,000元）後計算。
- 於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149,483,000元及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510,874,000股股份計算。
- 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後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368,751,000元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66,311,000股股份（即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510,874,000股股份，並假設截至2010年6月30日並無行使購股權而就255,437,000股發售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2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載於本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報告，此等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旨在為建議公開發售如何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就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屬合適。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往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10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附錄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510,874,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108,740
<u>255,437,000</u> 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u>2,554,370</u>
<u>766,311,000</u> 股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u>7,663,110</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分別認購24,274,000股及25,121,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於2010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17日之後方可行使。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 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009年11月17日	24,274,000	4.152	2010年11月17日–2012年11月16日	
2009年11月17日	25,121,000	4.152	2011年11月17日–2012年11月16日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下文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興浩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444,010,021	86.91
李興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4
雷江杭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4,050	0.14
丁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2,050	0.12
黃興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600	0.05

附註：李興浩先生實益擁有意高集團控股之約99.46%已發行股本。

(ii) 相聯法團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興浩先生	志高集團控股	實益擁有人	9,946,1036	99.46

(iii) 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收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興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20,000
雷江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	210,000
丁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20,000
黃興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	130,000
萬君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70,000
張小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70,000
傅孝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70,000
		990,000	99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志高集團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4,010,021	86.9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433,660	14.0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07,433,660	14.01
Eagle Mission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07,433,660	14.01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07,433,660	14.01
李月華(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07,433,660	14.01

附註：

1. 志高集團控股由董事李興浩先生及其胞兄之子李隆毅先生分別擁有99.46%及約0.54%。根據包銷協議，志高集團控股已承諾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148,003,340股發售股份。
2. 包銷商已發行股本乃由寶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gle Mission Limited全資擁有。Eagle Mission Limited乃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則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仍然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章程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章程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上述專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李興浩先生及志高集團控股於2009年6月19日就(其中包括)遺產稅、稅務及物業事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彌償契據；
- (ii) 李興浩先生(其本身及代表志高集團控股)於2009年6月19日向本公司簽立之不競爭契據(中文)；
- (i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李隆毅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章程)於2009年6月29日就本公司上市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協議。

9.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19樓08室
---------------	---

授權代表	李興浩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里水鎮 勝利管理區 豐崗村 盛平大道 西約8號 梁漢文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忠孝街93號 欣圖軒1座 15樓A室
公司秘書	梁漢文(<i>FCPA, CPA(Aust), MBA</i>)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里水鎮
夏塘路
華苑大廈113號

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里水鎮
振興路25號

中信銀行，佛山市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汾江南路91號

廣東發展銀行，南海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南興三路188號

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沿江路29號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國際金融廣場10樓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李興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里水鎮
勝利管理區
豐崗村
盛平大道
西約8號雷江杭先生
(副主席)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惠景三街7號
203室

丁小江博士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瘦狗嶺路
463號大院11棟
205室

黃興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里水鎮
豐崗村
盛平大道
一巷四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太月園小區
10號樓
1603號

張小明先生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中山三路
積厚新街8號

傅孝思先生

中國
廣州市
荔灣區
鶴園東十號巷1號
503室

高級管理層

鄭祖義博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里水鎮
勝利管理區
志高花園

胡正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南海市桂城
東海花園
第7座1502室

梁漢文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忠孝街93號
欣圖軒1座
15樓A室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

李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0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籌劃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經營管理。彼為於1994年成立的南海志高廠(廣東志高的前身)的創辦人之一，於空調業具有超過15年經驗。彼持有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ite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entre發出的高級工程師證書。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於2004年7月於南開大學取得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雷江杭先生

雷先生，57歲，於200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副主席。彼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志高的高級工程師。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商用空調產品的經營。彼於1982年6月畢業於江西廣播電視大學。雷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於佛山市華昊化工有限公司電化廠擔任工程師。

丁小江博士

丁博士，45歲，於200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部門及採購部門主任、商務部總監及本集團的總工程師。丁博士現為本集團製冷設備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生產及銷售冰箱、酒櫃及熱泵熱水器。丁博士於1985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於1988年於同一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於重慶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加入廣東美的股份有限公司空調研究所擔任高級工程師。

黃興科先生

黃興科先生，33歲，2004年7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黃興科先生其後於2006年10月及2008年11月分別於清華大學完成了現代工業管理及先進制造過程研究生進修課程及於中山大學完成商業行政(MBA)高級研修班課程。彼於2002年5月加入

本集團，現任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擔任採購中心總監一職。黃興科先生於會計、生產管理及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興科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5月期間，於佛山太陽包裝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

萬先生，44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為《中國經貿》雜誌社的兼職主編及自1999年7月起為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的秘書助理。他就多個中國名牌進行研究，並出版超過三本有關管理(包括品牌管理)的書籍。

張小明先生

張先生，56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8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彼於中國家電業積逾35年工作經驗，並於廣東省多家家電公司擔任技術員、首席高級經濟師及總經理等職位。張先生亦曾參與研究、規劃及制訂廣東家電業的發展策略。彼為廣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會長。

傅孝思先生

傅先生，51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彼於1999年於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成為助理工程師並於1991年成為會計師。傅先生於1994年從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作為註冊會計師的相關資格。彼於1997年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工作時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傅先生於2002年完成由復旦大學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培訓課程。於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彼在北京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負責審計不同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彼亦在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部門經理、副總會計師及高級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至今，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湖北三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鄭祖義博士

鄭博士，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05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空調產品技術、質量、採購及製造。鄭博士亦負責評估及核准研發項目。鄭博士於1994年12月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於清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加入本集團前，鄭博士由1997年至2001年為珠海市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門主管，並於2005年10月從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離職。

胡正富先生

胡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宜。彼於2001年9月7日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包括審計部部長、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胡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為湖北省供銷社財務處的科員，於1992年至1995年為珠海豐海工貿公司的財務部經理。於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彼重返湖北省供銷社財務處擔任審計部主任。

梁漢文先生

梁先生，44歲，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上擁有超過14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執業認證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於1990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並於1996年於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於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至1994年，彼擁有在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整合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的經驗。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878)擔任財務經理。自2000年起，彼於前聯交所上市公司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2. 費用

有關公開發售之費用，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4,1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2010年11月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9樓08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章程，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章程。